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90號

抗 告 人 郭佳雯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4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
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
備之程式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
1項前段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
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原審於
民國113年8月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繳抗
告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
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
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，是抗告人之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陳珮彤